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单位负责人：林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 划	备注
1	规模化 畜禽养殖企 业执法检查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1. 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3. 是否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污染物。	2 次/年	依据上级通知组织开展	
2	建设项目 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1.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4. 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次/年	依据上级通知组织开展	
3	排污许可 证后监管 执法检查	1、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对辖区重点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各项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简化管理 1 次/年， 重点管理 2 次/年	依据上级通知组织开展	
4	严厉打击 危险废物 环境违法 犯罪和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 在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 倒、处置危险废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	2 次/年	依据上级通知组织开展 危险废物专	

	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执法检查(“两打”)、利剑治污”专项行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5、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6.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7.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辅助设施。		项执法检查、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检查、利剑治污”专项行动	
5	涉水执法检查	1、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对辖区重点涉水单位开展实地检查	2次/年	依据上级通知组织开展	
6	涉气工业企业执法检查与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1.是否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超标、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3.煤炭、煤矸石、商品混凝土、水泥、粉煤灰、石膏、砂土等物料堆场是否落实“三防”措施,是否采取围挡、喷淋、覆盖等防抑尘措施,产品	2次/年	按照上级专项检查要求、管控指令落实	

			装卸处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4. 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采样管插入是否规范、不透光烟度计与管路连接形式及检验操作是否规范；泄漏检查不通过或操作是否规范；使用高标气体通过每日是否自检；摄像头位置是否规范、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替车、替设备现象；是否存在鼓风机正吹排气管，干扰监测结果。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铊涉重金属企业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工作指南》 3、《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4、历年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1.项目审批验收情况；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4.自行监测情况；5.危险废物管理情况。6.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7.环境应急管理情况；8.急防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9.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2次/年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铊涉重金属企业专项检查、尾矿库企业专项检查	

填报人：李建新

联系电话：5515006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6日